

关于做好 2024 年硕士研究生学位 申请工作的通知

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各培养单位：

为保证 2024 年硕士研究生学位申请工作有序开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学位申请和答辩时间

1.正常毕业的 2021 级硕士研究生的学位申请工作由所在培养单位及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于 2024 年 1 月 3 日至 2024 年 2 月 25 日之间受理，答辩时间为 2024 年 2 月 26 日 - 3 月 10 日。具体时间安排见附件。

2.其他硕士研究生的学位申请工作由所在培养单位及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于 2024 年 3、4、5、6、9、10、11、12 月受理，答辩时间根据学校学位授予时间提前安排确定。

二、抽查比例、对象及原则

1.抽查比例：学校盲评抽查比例不低于 2024 年申请硕士学位人数的 10%。

2.抽查对象：

(1) 根据“研究生教育综合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管理系统”）中培养单位审核通过的申请送审硕士研究生名单，以随机抽查为主，抽查范围覆盖各一级学科、专业领域硕士学位授权点；

(2) 培养单位或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为需要抽查的硕士研究生；

(3) 在陕西省和学校学位论文授予以后抽检中，存在问题导师所指导的硕士研究生。

3.延期答辩的硕士研究生均须参加盲评。

4.为了鼓励硕士研究生结合学位论文工作获得高水平学术成果，针对抽查对象（1）中随机抽查的盲评者，获得国家级、省部级科研成果奖，或以第一作者发表1篇及以上高水平学术论文，或以第一作者获1项及以上国家授权发明专利（论文或专利导师第一，盲评者第二作者也符合），可向所在培养单位提出免盲评申请，培养单位审核通过后，可以免盲评。

5.除学校盲评抽查外，各培养单位、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建立学位论文质量自评估机制，抽查一定比例学位论文。

三、质量监控

1.研究生指导教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应加强学位论文写作指导和质量把关作用，确保学位论文达到学位授予标准。

2.各培养单位、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严格审查学位申请材料和相关手续是否完备，对不符合条件者一律不得受理；应在学位论文格式规范审查、学术不端检测、学位论文同行评阅和论文答辩等方面严格把关，保证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

3.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在召开会议前使用“学术不端检测系统”对本分会的学位论文进行检测。提交检测论文必须是经导师审核认定的终稿文本，其格式和内容须与最终的学位论文纸质版相同。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切实承担学术监督和学位评定责任，“学术不端检测系统”仅是辅助工具。

4. 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不接受涉密申请，授学位后的学位论文将被数据库收录。

四、其他事项

1. 各培养单位应做好宣传与组织工作，并将此通知及时传达给 2024 年申请学位的每位硕士研究生和导师。

2. 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时需登录“研究生教育综合管理系统”，严格按照申请流程完成学位申请工作。

3. 申请硕士学位的研究生需向校学位办提交 2 本纸质版硕士学位论文（论文终稿，学位论文知识产权声明和原创性声明须有本人及导师签字）及在“管理系统”中提交电子版学位论文（PDF 格式，含封面、封底及签名后的知识产权页的扫描件）。

联系人：刘慧玲 毛伟云

联系电话：029-88430612

特此通知。

附件：2024 年硕士研究生学位申请工作时间安排表

西北工业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

办公室

2023 年 11 月 9 日



附件

2024 年硕士研究生学位申请工作 时间安排表

时间	工作内容	完成单位（人）
2023 年 12 月 4 日前	学位论文送审申请	拟于 2024 年 3 月 10 日前完成答辩的 2021 级硕士研究生
2023 年 12 月 11 日前	送审申请审核 免盲评申请审核	培养单位
2023 年 12 月 18 日前	公布校盲评抽查名单	学位办
2023 年 12 月 25 日前	公布院盲评抽查名单	培养单位
2024 年 1 月 14 日前	上传送审学位论文	硕士研究生
2024 年 1 月 15 日 - 1 月 17 日	送审校盲评论文	学位办
2024 年 1 月 15 日 - 2 月 25 日	送审非校盲评论文	培养单位
2024 年 2 月 26 日 - 3 月 10 日	答辩	硕士研究生
2024 年 3 月 15 日 - 3 月 17 日	审议拟授予学位人员名单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2024 年 3 月底	审议拟授予学位人员名单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